

# 创新价格工作思路 发挥价格监管作用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编者按 近年来,石景山区坚持首都文化休闲娱乐区(CRD)的长远发展目标,按照“首都绿色转型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加快传统工业石景山向绿色生态石景山转型,区域经济社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同时,石景山区发改委坚持把价格工作放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以稳物价促发展、惠

民生促和谐为工作目标,建立完善改革、管理、调控、监督和服务于一体的价格工作体系,积极推进价格调控机制建设,健全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应急机制,完善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加大惠民服务力度,保障低收入群众生活,不断增强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价格公共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良好的价格环境。



区发改委一行到社区进行宣传

## 坚持统筹与监管并重 价格调控达到预期

价格综合调控是发改部门的重要职责,多年来,区发改委紧紧围绕“稳定物价总水平”这一宏观调控首要任务,从生产、流通、销售等多环节入手,坚持综合施策,着力“促生产、减环节、稳价格”。

(一)全面统筹,确保调控措施有效。针对2011年严峻的价格形势,制定了《石景山区增收降费价格工作方案》,确定了对部分大型集贸市场重点商品减免摊位费、对采取“直管直供”集贸市场试点进行补贴、开通周末车载蔬菜市场等十条具体工作措施,特别是对8家大型集贸市场蔬菜、猪肉、粮食、鸡蛋等四大商品减免2个月摊位费,费用全部由区财政支付。有效传递了政府调控物价信号,抑制了不合理价格上涨。此举得到了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的调研情况和我区的具体做法及成效进行了滚动播出报道。

(二)合力推动,确保上级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价格调控决策部署,全力保障本区市场供应充足稳定,着力降低物价上涨对居民生活影响,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强化市场价格监管,提升价格调控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强集贸市场租金管理,率先示范建成蔬菜平价专区,引进连锁店、公司化蔬菜流通企业进驻经营。上述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多年来我区蔬菜平均价格一直处于城六区最低水平。

(三)谋划部署,做好市场供应保障。会同区商务委、工商分局等相关单位加大蔬菜流通环节治理力度,通过项目引导,

优化蔬菜流通方式,稳步推进“农超对接”、“农餐对接”等新模式,开展流通环节优化工作,降低流通成本。不断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挥应急保障作用,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 坚持监控与预警联动 价格监测不断深化

(一)未雨绸缪,把价格预警做细。专门制定了《石景山区市场价格监管应急处置预案》、《石景山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石景山区价格异动监测应急预案》、《石景山区管理通胀预期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灵敏、快捷、保障有力的价格预警体系,为稳定市场物价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深钻细研,把监测工作做实。一是在应对突发事件上突出“快”字。针对碘盐抢购、“7·21”特大自然灾害、H7N9禽流感疫情等事件,我们立即组织人员下市场、访商户、进药店,及时了解市场供应、销售等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向市发改委和区两办报送了相关信息,及时为领导提供了准确详实情况。二是在上报监测数据上突出“准”字。对上报蔬菜、副食品、特色农产品、日用消费品、成品油、居民服务收费等6大类商品价格监测数据,坚持现场采集,每年采集9万多条数据无一差错。三是在分析预测上突出“深”字。从宏观上观察、分析和评估重要商品的价格变化,对市场价格波动的传导、蔓延、扩散产生的影响保持高度敏感。近几年,我委完成了《价格上涨对本区低收入居民生活影响分析及对策建议》、《居住小区停车收费

现状和治理对策》等十几篇调研。多篇调查分析及调研报告被市发改委采用,充分发挥“分析员”与“情报员”作用。

## 坚持调研与沟通兼顾 区管定价稳步推进

(一)严格定价程序,重点问题成功化解。强化政府调控作用,充分考虑百姓承受能力,针对经济适用房定价权下放区县,我们从定规则入手,深入调研,大胆探索,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我区经济适用房定价原则、办法和程序,突破了“保本微利”定价原则。为确保定价方案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对区与区、地块与地块之间的价格水平进行全面统计分析,对配售者进行走访调查,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全面考评项目规划及实施,力争达到数据100%准确,价格出台零风险。同时,拟定了“石景山区经济适用房定价宣传提纲”、《致居民的一封信》,统一宣传口径,加强政策引导,答疑解惑,确保我区三个经济适用房项目价格平稳出台。

(二)用好价格杠杆,难点问题得以缓解。为了有效缓解重点地区、重点时段交通拥堵,在全市率先实行了公园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实施机动车停车计次收费,停车数量下降了15%左右,在疏导交通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得到了市发改委领导的充分肯定。突破行业惯例出台政策,在公园举办庙会期间,持公园年、月票及老年证(卡)的游客免费入园,充分满足了公园周边百姓休闲锻炼的需求。

## 坚持检查与指导同步 优化市场价格环境

(一)抓住重点领域,解决好群众困难。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问题,组织开展了教育、医疗、商品房、殡葬、银行等行业价格和收费检查,2011年以来我委查处价格违法案件44件,经济制裁总金额145.19万元(退款104.4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1.69万元,罚款9.04万元)。通过加大监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维护了正常价格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管好价格行为,规范好价格秩序。把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作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不正当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查在部分大型商场促销和新产品打折活动期间虚构原价的违法行为。积极应对价格异动,加强应急检查和日常价格巡查,严厉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努力将影响市场价格稳定的不利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坚持多措并举,引导好商家自

律。综合运用典型引路、舆论引导、案例曝光、提醒告诫等手段,强化市场价格监管。通过培训、指导、提醒、警示、告诫等方式对经营者自律行为进行规范,倡导诚信经营。2013年1月以来我委先后对停车经营、商业零售、旅游、餐饮、中介服务等十几个行业的企业负责人召开提醒告诫会20多次,共涉及企业300多家,下发提醒告诫书80多份,有效的减少了违法行为的发生。

## 坚持服务与宣传齐抓 架起沟通百姓桥梁

(一)畅通投诉渠道,维护群众权益。价格举报工作是价格主管部门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更是人民群众反映价格利益诉求的渠道,我们从完善制度入手建立了信息舆情汇集分析机制、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价格矛盾排查化解机制、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等多项机制,同时做到了三个确保:确保电话专线专用、确保群众投诉及时受理,确保各类违法案件及时查处。2013年1月以来共接到群众来信、来电、电子邮件199件,查出价格违法问题27件,实现经济制裁总金额103.96万元(退款100.56万元,罚款3.40万元),举报案件结案率100%,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问题办实事,赢得了群众的认可和信任,群众对12358的认知度和信任度越来越高。

(二)抓好政策宣传,确保群众知情。着力构建“政府引导,部门牵头,社会参与,群众受惠”的价格公共服务平台。一是紧紧依托“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开展了价格收费公示进社区、价格法规进社区、价格服务进社区“三进”社区活动。通过编印价格收费“明白卡”和价格知识问答手册,设置价格宣传橱窗、安装收费公示牌、举办价格政策培训班,定期为居民提供价格信息服务等方式全方位推进价格服务工作。书记、主任亲自带队走进社区进行宣传,与居民“零距离”、“面对面”直接交流,现场答疑解惑。仅2013年我委发放价格收费“明白卡”6000多册,更换收费公示牌62个,举办价格政策培训8次,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价格知识。二是利用《石景山报》、石景山区信息网以及石景山区发改委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政府在稳控物价方面所做的工作,定期公布居民必需品价格信息,引导社会舆情导向,稳定了群众心理预期。三是积极推进教育收费公示工作。投入近5万元,会同区教委等相关部门对全区所有中小学及幼儿园专门制作了收费公示牌,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全部予以公示,便于社会监督,提升了物价监管的公信力。



进入超市检查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

## 北京市主要收费标准和价格

### ——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市级示范园保育教育费:不高于900元/生月  
一级园保育教育费:不高于750元/生月  
二级园保育教育费:不高于600元/生月  
三级园保育教育费:不高于450元/生月  
无级类园保育教育费:不高于250元/生月  
住宿费:不高于300元/生月

### —— 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普通高中一般学校学费:350元/生学期  
普通高中重点学校学费:800元/生学期  
外国籍学生小学学费:3000元/生学期  
外国籍学生初中学费:4600元/生学期  
外国籍学生高中学费:6000元/生学期  
公办高中择校费:不超过30000元/生  
中职文科服务类学费:不超过1800元/生学年  
中职医科类学费:不超过2000元/生学年  
中职工科类学费:不超过2200元/生学年  
中职烹饪等特殊专业类学费:不超过2800元/生学年  
中职艺术管理工程技术等专业学费:不超过2800元/生学年  
中职美术广告设计专业学费:不超过4300元/生学年  
中职表演等专业学费:不超过6000元/生学年

### —— 水、暖、气销售价格

居民用水销售价格:4.00元/立方米(含自来水价格1.7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1.26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1.04元/立方米)

市热力供暖:24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  
燃煤锅炉(直供):16.5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  
燃煤锅炉(间供):19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  
燃气(燃油、电)锅炉:30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

天然气:2.28元/立方米  
民用液化气(定量内):40元/瓶(15公斤)

## 价格、收费有关问题解答

- 1.居住区是否有第一小时免费停车的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的通知》(京发改[2009]1707号)规定,对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封闭式居住小区内设立的停车位,实行在小区入口计时、出口收费,进入小区的任何车辆实行第一小时内免费停车,第二小时起开始计收停车费。居住区露天、地下停车场均适用此规定。
- 2.居住区停车场是否可以一次性收取20年的停车场管理费和租赁费?**  
按规定居住区地下停车场经营企业可按月或按年计收停车管理费,但不得一次性预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停车管理费用。
- 3.居住区地下停车场长期停放如何收费?**  
根据《关于修订〈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京价收[2002]326号)规定,居住区地下停车场按月或按年交纳停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停车场经营企业根据经营成本,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制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与小区业主协商制定。
- 4.民办幼儿园收费是如何规定的?**  
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及住宿成本自行制定,报所在区县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住宿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时,对在园幼儿按照入园合同约定的办法收费。
- 5.物业收费服务是如何规定的?**  
按照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北京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济适用房小区、危改回迁小区,在未成立业主大会前,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方式,具体方式由业主大会与物业管理企业协商确定;业主大会成立前,由开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在房屋买卖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石景山区居民生活  
主要价格及收费**

**明白卡**

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举报电话:889-12358  
价格咨询电话:8869-9399

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